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6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81.6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理财尚未到期，待理财到期后连同利息一并转回，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④=①-②+③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5,900.00	4,769.08	80.83%	50.75	1,181.68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181.68 万元中，尚有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理财未到期，待理财到期后连同利息一并转回；

（3）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

验，优化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 1,181.6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 1,181.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 上网公告附件

- 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